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

104.04.29 第1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10.30 第16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發給及授予日期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滿（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修業年限最少一學年、暑期碩士班最少四暑期）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含學位論文考試），並符合各系（所）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後，需辦妥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
- 三、發給學位證書期限：
 -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領取以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為限。
 -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領取以當年度暑期開學日後至十二月卅一日前為限。
 - （三）逾期未辦理離校暨領取學位證書者，恕不負保管責任，原證書逕行銷毀，依延畢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處理之。
-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
 -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一年級應屆畢業生，授予月份為當年六月。
 -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應屆畢業生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
- 五、碩士在職專班延畢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依下列情形處理：
 -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授予月份：
 - 第一學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
 - （二）暑期碩士班：每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三）延畢生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畢生若於寒（暑）假期間之次一學期開學日前辦理離校手續者，其授予月份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七月。
 - （五）逾期未辦理離校手續暨領取學位證書者，原證書逕行銷毀，重製學位證書，另需酌收重製工本費200元整。
- 六、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者，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四點各款相關規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
- 七、學位證書領取暨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內容為準。
- 八、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